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仕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仕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元之灰色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腳踏車1台」，應補充為「灰色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5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李仕德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3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價值500元之灰色腳踏車1台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

被害人邵稚潔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049號

被 告 李仕德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仕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18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0號前，見邵稚潔將其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在上址，便徒手竊取後騎乘離去。嗣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仕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被害人邵稚潔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
05 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06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8 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
0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0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粘 鑫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書 記 官 韓博宇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